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卓嘉茵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許宗煒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本
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小字第176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各自
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許宗煒給付上訴人卓嘉茵逾新臺幣壹萬
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
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卓嘉茵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上訴人許宗煒其餘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卓嘉茵之上訴駁回。

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提起本件上訴，已具體指摘原

01 判決有後述違背法令，可認其等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備上
02 開合法要件。

03 乙、實體事項：

04 壹、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卓嘉茵主張：

05 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許宗煒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與卓嘉茵在臺
06 北市○○區○○路000號9樓其辦公室見面討論3個小時，口
07 頭約定由卓嘉茵依許宗煒書寫之「我的收藏藝術」書籍第14
08 0至156頁內容，以口語化方式，製作一份以「東西方繪畫藝
09 術的欣賞與探究」為題之Power Point演講文稿（下稱系爭
10 簡報），供許宗煒演講使用，並給付卓嘉茵報酬之承攬契約
11 （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嗣卓嘉茵於112年3月1日完成86頁
12 之系爭簡報，並在上開辦公室與許宗煒討論3小時修改為43
13 頁後，將系爭簡報交付許宗煒。則依系爭簡報完成之43頁加
14 計討論6小時，以每頁、每小時2,000元計算，許宗煒於112
15 年3月1日即應給付卓嘉茵新臺幣（下同）98,000元（計算
16 式：〈43頁×2,000元〉+〈6小時×2,000元=98,000元〉），
17 詎許宗煒竟拒絕給付，而兩造間縱未約定報酬數額，惟依民
18 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仍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卓嘉茵自
19 得請求許宗煒給付9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此，提起
20 本訴。並於原審請求：許宗煒應給付卓嘉茵98,000元，及自
21 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原審判決命許宗煒應給付卓嘉茵19,600元，及自112年3月1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原審於承攬
24 報酬計算上，逕自參考市場簡報設計行情，未曉諭當事人為
25 事實及法律上適當之辯論，造成突襲性裁判，有違民事訴訟
26 法第199條第1、2項、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再者，原審未
27 考量系爭簡報具有卓嘉茵個人之創作元素，內含卓嘉茵之專
28 業知識與經驗，倘以每頁低價400元計算，自應以未修改前
29 之86頁計算始符合誠信原則，故原審判決計算報酬之基準，
30 即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至於許宗煒之上訴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等語。

01 三、上訴聲明：

02 (一)原判決不利於卓嘉茵之部分廢棄。

03 (二)上開廢棄部分，許宗煒應再給付卓嘉茵78,400元，及自112
04 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四、對許宗煒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貳、許宗煒則以：

07 一、許宗煒具有收藏藝術品的專長，卓嘉茵有意進入藝術品領
08 域，許宗煒基於提攜後輩的想法，提供書籍予卓嘉茵，以製
09 作系爭簡報方式學習，許宗煒於111年9月13日係向卓嘉茵逐
10 步講解繪畫藝術，許宗煒僅係好意施惠，此由LINE對話中，
11 卓嘉茵曾表示「我願意接受您的嚴格訓練」、「只要您肯
12 教，我會努力學習」等語，即可得證，故兩造間未曾約定卓
13 嘉茵為許宗煒完成一定之工作及給付報酬，依最高法院92年
14 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自不成立承攬契約，卓嘉茵即
15 無報酬請求權，不生報酬數額認定之問題，卓嘉茵依民法第
16 490條、第491規定，請求許宗煒給付98,000元，即屬無據。
17 況且，許宗煒早已將簡報工作交由訴外人即許宗煒秘書顏鈺
18 倫製作，自無同時交由卓嘉茵製作之必要，遑論許宗煒亦未
19 使用系爭簡報內容，故卓嘉茵之請求，並無理由。

20 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卓嘉茵應就系爭承攬契
21 約之成立及報酬數額負舉證責任，原審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22 則，逕認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並擅自引用與本案無關
23 之網路統計資料認定報酬數額為19,600元，顯然違反民法第
24 490條、第491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
25 意旨，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為此，提起上訴。
26 至於卓嘉茵之上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27 三、上訴聲明：

28 (一)原判決不利於許宗煒之部分廢棄。

29 (二)上開廢棄部分，卓嘉茵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0 四、對卓嘉茵上訴部分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2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

01 分文字)

02 一、兩造對彼此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3 二、兩造於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12日有如原審卷第15至25、

04 31至83、151至157頁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

05 三、兩造於111年9月13日15時在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碰

06 面。

07 四、許宗煒與顏鈺倫於112年2月3日有如原審卷第137頁所示之LI

08 NE對話內容，顏鈺倫將如原審卷第121至135頁所示之Power

09 Point傳送予許宗煒。

10 五、卓嘉茵於112年3月1日製作完成如原審卷第161至240頁所示

11 之Power Point（即系爭簡報），封面載明「主講人：許宗

12 煒」，並於同日傳送LINE檔案給許宗煒。

13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82至83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

14 論述）

15 一、卓嘉茵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兩造間成立之系

16 爭承攬契約，為有理由，論述如下：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

18 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19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

21 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22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

23 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

24 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

25 項、第491條分別有明文。又觀諸民法第491條之立法理由載

26 明：「報酬為承攬之一要件，故為人完成工作，不向人索報

27 酬者，不得謂為承攬。然有非受報酬即不能完成工作之情事

28 者，仍應視為定作人允給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如無特

29 約，應使其按照價目表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其給付。」再按

30 「一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

31 承攬契約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

01 致，而就報酬之數額僅約定其概數或未約定該概數，但依民
02 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可得確定其數額者，即與民法第153
03 條關於契約之成立，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規定無
04 違，承攬契約即為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

- 07 1.卓嘉茵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之事實，為許宗煒所否
08 認，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卓嘉茵就此有利於
09 己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於卓嘉茵已盡舉證責任後，許宗
10 煒即應就其反對之主張，提出反證。
- 11 2.而卓嘉茵於112年3月1日製作完成系爭簡報交付許宗煒之事
12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再依卓嘉茵所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
13 紀錄，顯示於111年9月19日卓嘉茵傳送訊息：「老闆：…我
14 應該最晚明天，就可以把上下兩部字打完了，到時候請您過
15 目，看要更改地方在哪裡，我再進行修改，就可以開始做Po
16 wer point了」，許宗煒回稱：「好的」，之後卓嘉茵傳送
17 製作之檔案，並稱：「我先打一次~讓你修改後~才能配置再
18 配圖啊~」、「現在就看你要修改什麼??還要確認圖片
19 後，我才能編排」，許宗煒回稱：「你提醒我哪裡要修改好
20 嗎?我自己寫的，我雖然看了不夠好，但是我沒法改，我需
21 要第三者意見，這是我的困難，包括用語，內容順序，少講
22 或多講的話」、「口語，口語」（見原審卷第21至25頁）；
23 於111年9月20日卓嘉茵詢問許宗煒演講受眾，並建議演講內
24 容可如何修改與呈現，許宗煒表示：「我覺得你的瞭解已有
25 某種深度了，方法我也同意，你就用上述提議去做一個ppt
26 的稿出來，我看了再做修改和增減」，卓嘉茵問：「請問你
27 什麼時候演講呢?我趕快東西做好，另外如果我有圖片上問
28 題，可以請你給我嗎?」，許宗煒回稱：「不急，時間是我
29 訂的」（見原審卷第25、31至55頁）；於111年9月26日卓嘉
30 茵傳送簡報檔案，並稱：「老闆：…我做好了，請您過目，
31 …你看看哪裡需要改的地方，再跟我說，後面我沒有做特

01 效，因為要跟你討論過再做」，許宗煒回稱：「我知道你很
02 費心，也很用心，只是一來PPT不是把內容全部搬上來，而
03 是言簡意賅的下標，只是提示內容。二來圖片多而不切題，
04 並沒有說明作用」，兩人討論後，卓嘉茵表示：「好的，這
05 兩天改好，傳給你」（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由上開對話
06 內容，可知卓嘉茵製作系爭簡報期間，先瞭解許宗煒演講受
07 眾，進行討論簡報製作內容，許宗煒並要求用語口語化、編
08 排順序、內容精簡等，卓嘉茵依其要求陸續彙報製作進度及
09 內容，並先後傳送數版系爭簡報稿予許宗煒，請許宗煒確認
10 是否滿意，歷經多次討論修改後，於112年3月1日將定稿之
11 系爭簡報交付許宗煒，足證許宗煒對系爭簡報有演講之目
12 的，並有一定要求，始請卓嘉茵依據其指示修改系爭簡報，
13 卓嘉茵亦根據許宗煒指示製作、修改並交付系爭簡報，顯見
14 兩造間有卓嘉茵為許宗煒完成一定工作之意思表示合致。

15 3. 又依卓嘉茵所提出之系爭簡報內容（見原審卷第161至240
16 頁），及上開LINE對話內容，顯示系爭簡報係卓嘉茵依許宗
17 煒要求多次修改後定稿之內容，其內容圖文並茂，製作過程
18 須篩選模板、擇定文字字體、依據文字選擇圖示輔助說明，
19 再進行排版、文字摘要、圖片選取以便與閱聽人產生共鳴，
20 並須注意配合許宗煒演講內容、順序，使之得以流暢，卓嘉
21 茵製作系爭簡報自須耗費大量時間與心力，並非一蹴可幾，
22 系爭簡報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及價值性。再參以市面上如欲他
23 人製作簡報須支付對價，縱使學校教師欲請學生製作簡報供
24 教學之用，亦須支付相關助理費用等。綜上，足認依社會通
25 念，卓嘉茵製作系爭簡報，若未受有報酬，即不為許宗煒完
26 成，是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視為許宗煒允給報酬，兩
27 造間於111年9月13日已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28 4. 綜上所述，依卓嘉茵所提上開證據，足證卓嘉茵主張兩造間
29 於111年9月13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卓嘉茵為許宗煒
30 完成系爭簡報之製作，許宗煒允於系爭簡報交付時給予報
31 酬。

01 5.至於許宗煒雖抗辯卓嘉茵製作系爭簡報，純係其為好意施
02 惠，目的在於教導，其係採用顏鈺倫之簡報，並未使用系爭
03 簡報，兩造未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云云，並提出顏鈺倫製作之
04 「東西方繪畫藝術的欣賞與探究」簡報、許宗煒與顏鈺倫之
05 LINE對話、兩造間LINE對話為證。然查：

06 (1)顏鈺倫所製作之上開簡報及其與許宗煒之LINE對話（見原審
07 卷第121至137頁），僅能證明顏鈺倫於112年2月3日有交付
08 許宗煒其所製作之上開簡報，此乃顏鈺倫與許宗煒間之法律
09 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許宗煒自不得執此對抗卓嘉
10 茵，亦不影響兩造間債之關係。至於許宗煒於取得卓嘉茵所
11 製作之系爭簡報後有無使用，純屬許宗煒之財產權處分，對
12 兩造間債之關係不生影響。

13 (2)又兩造間之LINE對話，固顯示卓嘉茵於111年9月20日向許宗
14 煒稱：「我願意接受您的嚴格訓練」、「只要您肯教，我會
15 努力學習」（見原審卷第55頁）。然此僅係卓嘉茵謙卑的展
16 現其敬業精神與態度，且卓嘉茵於LINE對話中多次稱呼許宗
17 煒為「老闆」，許宗煒為系爭簡報內容契合自己需求而多所
18 要求，卓嘉茵幾經修改始完成，顯示兩造間就系爭簡報並非
19 師生或前後輩間之好意施惠關係，故許宗煒擷取上開隻字片
20 語抗辯其係好意施惠云云，自不足採。

21 (3)另許宗煒雖援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
22 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云云。然上開
23 判決認定之事實係兩造約定之標售費用由第三人支付，核與
24 本件事實迥然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故許宗煒據此指摘原
25 審判決違背法令，顯不足採。

26 (4)綜上所述，依許宗煒所提上開反證，不足以證明其所反對主
27 張之事實，是其前揭抗辯，均非可採。

28 二、卓嘉茵依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許宗煒給付承攬報酬19,60
29 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論述如下：

30 (一)按承攬契約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
31 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卓嘉茵依系爭承攬契約，自得
02 請求許宗煒給付報酬，惟就承攬報酬之數額，卓嘉茵並未舉
03 證證明兩造有所約定及其價目表，則依上開規定，系爭承攬
04 契約之報酬依習慣給付，而依據PRO360達人網「2023代做PP
05 T價格資訊總整理」所示之製作簡報行情，每頁200元至1,00
06 0元不等，視製作內容有無包括整理、蒐集資料、美化排
07 版、模板製作等而定，此有上開網站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
08 卷第149至150頁）。本院審酌卓嘉茵非以製作簡報為業，系
09 爭簡報最終修改定稿頁數為43頁，資料來源為許宗煒著作，
10 卓嘉茵將其著作摘要整理，修飾語句並加註圖片，與許宗煒
11 討論6小時，並於LINE中多所討論，幾經修改完成等情，應
12 認每頁及每小時各以400元為適當，是卓嘉茵請求許宗煒給
13 付承攬報酬19,600元（計算式： $\langle 43\text{頁} \times 400\text{元} \rangle + \langle 6\text{小時} \times$
14 $400\text{元} \rangle = 19,600\text{元}$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再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17 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給付無確定期
1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0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2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
24 定有明文。而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期限而
25 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
26 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查兩造於系爭承攬契約並未明確約定卓嘉茵交
28 付系爭簡報之期限，及許宗煒應給付報酬之金額、期限，依
29 上開判決意旨，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卓嘉茵雖於11
30 2年3月1日交付系爭簡報，然依上開規定，卓嘉茵應催告許
31 宗煒給付報酬，許宗煒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卓嘉

01 茵就許宗煒應給付之19,600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見原審卷第89頁）之翌日即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
04 許，逾此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末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
06 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之28定有明文。查卓嘉茵於本院主張除系爭簡報外，尚
08 指導許宗煒公開演講技巧、塑造個人形象、服裝管理，應計
09 入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云云，並提出個人形象顧問收費網頁
10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96至100頁）。而此部分係屬新攻擊
11 或防禦方法，卓嘉茵並未釋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
12 出，是卓嘉茵於第二審程序提出上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於
13 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伍、從而，卓嘉茵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許
15 宗煒給付19,600元，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命許宗煒給付有關利息
18 起算日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尚有違誤，許宗煒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20 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於許宗煒其餘
21 之上訴及卓嘉茵之上訴，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24 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柒、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之規定，確定兩造各自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為1,50
27 0元，並分別依第78條、第79條規定，命由卓嘉茵、許宗煒
28 各自負擔。又本件判決僅廢棄原審判決部分利息之諭知，並
29 駁回卓嘉茵在第一審就該利息之請求，此部分於民事訴訟法
30 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前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無庸徵
31 收裁判費，故上開廢棄改判對原審判決所為訴訟費用之諭

01 知，不生影響，爰不另為此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併此
02 敘明。

03 捌、據上論結，本件許宗煒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04 由，卓嘉茵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
05 1、2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6 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09 法官 林昌義

10 法官 蘇錦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詹欣樺